证券代码：603228　　证券简称：景旺电子　　公告编号:2020-071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新增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新增银行综合授信：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.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。
- 互相提供担保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.00 万元。
-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本议案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最高担保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川景旺”）、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景旺”）、景旺电子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景旺”）、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景旺柔性”）合计新增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.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抵押贷款等。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、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。具体以公司、子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（一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，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，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最高担保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银行、拟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担保额情况如下：

授信银行	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公司最高担保额（万元）	担保内容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	80,000.00	80,000.00	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0,000.00	40,000.00	
合计：	120,000.00	120,000.00	

（三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经营范围	主要财务数据
江西景旺	卓勇	人民币 80,000 万元	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，半导体、光电子器件、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,碱式氯化铜、氢氧化铜、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304,861.19 万元，负债总额 76,793.92 万元，资产净额 228,067.27 万元，营业收入 89,865.99 万元，净利润 13,642.34 万元。
龙川景旺	刘羽	美元 3,700 万元	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。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。	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370,391.74 万元，

				负债总额128,410.76万元，资产净额241,980.98万元，营业收入143,249.36万元，净利润21,071.52万元。
珠海景旺柔性	高烈初	人民币65,000万元	柔性线路板、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、销售。	截止2020年6月3日，资产总额69,341.26万元，负债总额27,960.32万元，资产净额41,380.94万元，营业收入18,293.58万元，净利润467.27万元。
珠海景旺	邓利	人民币50,000万元	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、柔性线路板，半导体、光电子器件、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，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。(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)。	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资产总额74,291.53万元，负债总额25,251.90万元，资产净额49,039.63万元，营业收入60.61万元，净利润-761.42万元。

（四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，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的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对前述申请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。

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

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；

2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

3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最高额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4 日